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规定,现将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一、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预计	2013 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飞行劳务支持收入	4,260,000.00	6,899,922.00	99.4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面服务收入	420,000.00	230,332.10	11.9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手续费收入	2,000,000.00	1,783,584.94	36.73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手续费收入	750,000.00	721,460.00	14.86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地面服务收入	350,000.00	215,482.08	11.15
	小计		7,780,000.00	9,850,781.1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租金及食宿费	38,000,000.00	28,893,592.73	34.93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飞机维护费用	96,000,000.00	83,756,980.25	12.46
	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维修费	41,690,000.00	39,708,456.88	5.4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面服务支出	25,000,000.00	17,077,551.66	1.5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维修费	40,360,000.00	38,441,791.87	5.2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手续费支出	9,800,000.00	8,517,578.17	74.09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手续费支出	800,000.00	726,162.08	6.32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支出	1,500,000.00	0	0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费	11,740,000.00	11,178,133.31	1.53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地面服务支出	23,000,000.00	17,172,871.84	1.50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地面服务支出	2,500,000.00	2,140,251.90	0.19
	四川国际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维修费	70,000,000.00	144,373,756.70	19.78
	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维修费	4,170,000.00	3,970,264.20	0.54
	小计		364,560,000.00	395,957,391.59	
其他关联交易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湿租业务	650,000,000.00	601,828,380.56	100.0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航线联营	-1,000,000.00	-1,538,289.97	100.0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租赁支出	15,855,492.00	6,771,605.19	62.0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模拟机租赁支出	1,200,000.00	855,000.00	100.0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常旅客合作	35,000,000.00	29,000,000.00	100.00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货运联营	4,000,000.00	3,098,201.89	100.00
	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航材	110,000.00	102,732.90	7.10
	小计		705,165,492.00	640,117,630.57	
	总计		1,077,505,492.00	1,045,925,803.28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
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马崇贤	5.8 亿元	一般经营项目：航空运输业及航空维修业的投资与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日用品、工艺品、纪念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限分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13.41 亿元； 净利润 6.79 亿元； 总资产 123.78 亿元； 净资产 33.41 亿元；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

			支机构经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王昌顺	128.92 亿元	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国内、国际公务飞行业务；飞机执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快递(信件和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机上免税品。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998.41 亿元； 净利润 49.48 亿元； 总资产 1857.11 亿元； 净资产 505.79 亿元；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张幸福	2 亿元	民用飞机的维护、检修(凭许可证)等相关服务。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74 亿元； 净利润 0.23 亿元； 总资产 5.40 亿元； 净资产 3.56 亿元；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
山东翔宇航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薛瑞涛	2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除整台发动机、螺旋桨以外的航空器部件的维修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安装，机载设备的销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维修技术咨询。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0.5312 亿元； 净利润 0.0524 亿元； 总资产 0.6693 亿元； 净资产 0.4139 亿元；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蔡剑江	8.125 亿元	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代理业务；飞机维修及零配件制造；航空运输有关的服务；航空客运机票的销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22.25 亿元； 净利润 18.62 亿元； 总资产 352.48 亿元； 净资产 31.25 亿元；	第二大股东的子公司，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樊澄	22 亿元	内地、香港和澳门地区，国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货运、邮件运输和按照货物运输的行李运输，以及航空器维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速递，地面设备的制造、维修，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小轿车除外)，汽车租赁。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82.20 亿元； 净利润-10.92 亿元； 总资产 58.51 亿元； 净资产 9.89 亿元；	第二大股东的子公司，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
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蔡剑江	187533000 美元	为国内外用户维护、维修和翻修飞机和发动机，包括辅助动力装置和附件；地面设备的制造和修理；为国内外航空公司提供机务勤务保证；派遣工程技术人员在外站提供维修和技术服务；发动机、附件和其他部件的分包管理；器材管理；维修开发；人员培训；技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3.61 亿元； 净利润 0.35 亿元； 总资产 33.31 亿元； 净资产 12.54 亿元；	第二大股东的子公司，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

			术咨询服务；校验服务；工程服务；其他相关业务。		
四川国际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柴维玺	7190 万 美 元	CFM 生产的飞机发动机维修、修理、检修及其他相关服务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8.65 亿元； 净利润 0.45 亿元； 总资产 7.60 亿元； 净资产 4.82 亿元；	第二大股东的子公司，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
成都富凯飞机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钟德超	3756 万元	飞机设备加改装工程服务、飞机设备维修、飞机附件支援、飞机零部件维修等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0.64 亿元； 净利润 0.075 亿元； 总资产 0.89 亿元； 净资产 0.60 亿元；	第二大股东的子公司，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资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以上关联方均能按约定履约。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二）以上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

有国家或主管部门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定价；无国家或主管部门规定的，则适用于同类产品的公平市场价；无参考市场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以上关联交易按照双方已签署协议执行；需新签署的协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以上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航空客货运输主业配套相关的服务，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调查，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合法、严谨的，价格是公允的，并经过了公司内部相关部门的充分论证，对公司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因关联方、关联关系不同，股东大会需要对上述关联交易逐项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0 日